

烏鴉腳與練射處

—— 律典「烏鴉」考之四

/ 高明道

在前面討論過的律典因緣——
鄔達夷射烏，沙彌驅烏，比丘食烏——
「烏」都指原本活生生的飛禽。不過，毗奈耶文獻當中提到「烏」，有時是當譬喻用的。就其語言表達來論，涉及烏鴉的譬喻絕不像是文人經構思、推敲的優雅修辭。相反，其性質往往類似民間俗語、諺語等，帶有濃厚的鄉土味，也頗能反映印度百姓日常生活的文化層次。相關資料較集中於漢譯的《摩訶僧祇律》，在其他譯本只有零星例子。接著嘗試分身體、習性兩大類，將用來比況的烏鴉簡單歸納介紹，但先看兩種比喻一併出現的一個故事。

東晉天竺三藏佛陀跋陀羅跟法顯一起翻譯的《摩訶僧祇律》第十一卷《明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上記載，有一次「佛住舍衛城祇洹精舍。爾時毘舍佉鹿母常日日眾僧中請食。時有比丘次到其家食，見毘舍佉鹿母持縷與織師，語言：『汝爲我織氎！欲施尊者難陀優波難陀。彼人難可。汝當爲好織！』比丘食已，還精舍，語難陀言：『長老！我欲語汝好事！』問言：『有何好事？』答言：『我見毘舍佉鹿母欲施汝衣。』答言：『此不施我衣。何以故？此優婆夷當施賢聖。』復言：『不爾！我眼見毘舍佉鹿母以縷與織師，作是言：『與汝此縷，爲我好織作氎，欲施難陀。彼人難可。』』問言：『汝知織師家處不？』答言：『知處。』即復問言：『彼家在何處何巷陌？門戶那向？示我標相！』具問知處已，明日著入聚落衣，往到其家，見織師張經。見已，問織師言：『長

壽！爲誰張經？』答言：『我爲鹿母毘舍佉張經。』復問言：『汝知不：此爲誰作？』答言：『我知爲難陀優波難陀。』復問：『汝識難陀不？』答言：『我不識。』即便語言：『難陀優波難陀，正我等是！汝當好作長廣細緻織！』織師答言：『縷自有限，量亦已定。我能無緯織耶？』即復言：『汝但如我語好作！彼家大富，自當更與汝縷。』織師復言：『彼家與我縷。作直，誰當與我？』即言：『汝但好織！織作直，我當與汝。』織師言：『若尊者與我織作直，彼復足我縷者，當如教織。』織師即爲好織。縷盡，復往索。如是三索。毘舍佉鹿母念言：『此人但來索縷，不求作直。我何以不足與縷！』與縷。織成，廣長細好，送與鹿母。鹿母取已，作是言：『此是好氎，不應與彼，是重供養。雖然，本爲其作。』即便送與難陀。氎未成時，日日到織師家，既得氎已，遠離其舍，異巷而行，譬如老烏遠離射方。」²

故事裡的重要人物毘舍佉鹿母跟難陀優波難陀是釋典上常出現的佛門弟子，不過在品德方面，彼此有著天壤之別——毘舍佉鹿母被讚譽爲優婆夷中護持僧眾第一，而優波難陀卻屬於所謂「六比丘」，扮演行爲荒誕、特別是貪得無厭的惡人角色。這邊的因緣也充分反映他們典型的性格。毘舍佉鹿母天天邀請比丘到她家來應供。碰巧有一次來用齋的僧侶看到毘舍佉鹿母拿了線給一位織布的師傅，交代他幫忙製作一件細棉布，並特別吩咐，因爲是要供養優波難陀這位很難伺候的法師，所以品質一定要好才行。孰

知飽餐之後，那位顯然法上不怎麼用功的比丘回到寺院，趕忙找優波難陀賣關子。不過，他畢竟沒有優波難陀厲害。假裝不感興趣的優波難陀腦筋動得快，還是成功套出所需要的資訊，然後成竹在胸，耐心地等到第二天。隔天便獨自一人到城裡，前往織布師的家，跟正忙著工作的師傅搭訕。談話中趁機表明身分，跟織布師要求那塊布要多寬多長，要極盡細緻。沒想到那師傅說，有多少線，布就多大。「沒線，能織布嗎？」

這下，優波難陀馬上安撫他，說毘舍佉鹿母很有錢，一定會盡量提供。不過此答案還不足以解除織布師因優波難陀的要求所激起的疑慮。毘舍佉鹿母即使給線，工資又誰來付呢？那時優波難陀就擺出大老闆的樣子，告訴他：「你只管好好織你的布，工錢由我來出！」雙重憂慮化解後，織布師便按照優波難陀的指示認真工作，前後三次因線用完到毘舍佉鹿母家要更多。那位優婆夷心想：「他始終都不跟我要錢，每次僅是多請些線。怎麼可以給他不夠呢？」於是慷慨賜予線料。布織好了，既大又細，算是極品，師傅就拿到毘舍佉鹿母家。沒有想到，害得毘舍佉鹿母陷入一番掙扎。她原來想供養的布沒那麼高級，供養優波難陀好像不大相稱，但其初發心就是要供養優波難陀，所以最後還是決定要送給他。而這位本來答應出工資的比丘，布還沒織好時，天天到織布師家裡關切進度，現在好布拿到手，「譬如老烏遠離射方」，一定會饒路，死也不再肯走到織布師傅家附近。

「譬如老烏遠離射方」這句描述因害怕、恐懼避免靠近某場所的話，在《摩訶僧祇律》另一個因緣裡也出現過。該律第二十一卷《明單提九十二事法·四提舍尼初》談到佛陀知道大臣毘闍由於過度供養而破產，所以指定僧團為之舉行學家羯磨。據律裡面的解說，「學家」

指夫婦二人都成就了初果、二果或三果，已不是凡夫。他們絲毫沒有吝嗇的心，但因大量的布施，家裡的經濟陷入困境，以致難以維持生活。為了保護僧眾不要受到俗人的指責與批評，將在僧團裡舉辦一個儀式，確認某家是學家。僧侶都知曉，就不會再到這家化緣。結果，大臣毘闍當天從外地回來，「疲極，身蒙塵土，先問家中：『諸阿闍梨頗數來不？』」答言：『來。但有所施時，一切不受。』」毘闍聞已，心生不樂，竟不洗浴，往詣世尊，頭面禮足，卻住一面，白佛言：『世尊！諸比丘何故不受我家供養？』佛告毘闍：『汝布施太過，錢財竭盡。如來欲饒益故，為汝作學家羯磨。以是因緣，諸比丘不受汝施。』毘闍即白佛言：『世尊！我家今者富於往昔三倍。唯願世尊從今日已後聽諸比丘受我家施！』佛告毘闍：『今是十五日。汝且還家，沐浴身體，著新淨衣，與諸眷屬來詣眾僧，乞汝所願！』」³

故事裡的大臣多麼喜歡供養出家師父！他從老遠的地方回到家，別的都不說，只關心博學多聞的出家師長有沒有像以往來到家裡接受供養。一聽雖然來了，但婉拒任何供養，毘闍的心情壞透了，連澡都不洗，直奔佛陀面前，問個究竟。佛陀講出他的關懷，毘闍無法認同，急地向世尊報告，他現在的狀況已經沒有那麼糟，甚至家裡財富比之前還多出三倍，一定要允許他供養出家師父。佛陀知道了，用非常人性化的方式勸他好好回家，沐浴，更換乾淨的衣服，然後跟家人一起到寺院來，跟僧眾祈請——更何況正值月圓的吉祥日！毘闍回家照辦時，佛陀告訴僧團，到時要接受毘闍的請求，舉行捨學家羯磨。後來大臣毘闍真的回來，「入僧中，頭面禮足，胡跪合掌，如是白言：『大德僧聽！我毘闍先富後貧。僧憐愍故，與我作學家羯磨。我今生業具足，三倍於前，今從僧乞捨學家羯

磨。唯願僧與我捨學家羯磨！」請了三遍後，就離開現場，因為僧團內部的儀式，在家人不能看，不能聽。世尊後來還分析跟學家羯磨有關的細節，讓僧侶有更具體的認知。其中就提到：「若僧已作學家羯磨者，不得如烏鳥避射方絕不往。應時時往看，為說法、論法事。」⁴這說明學家羯磨不等於往後僧眾就不可以跟那家人有來往，像烏鴉死都要避免飛到練射箭的地方那樣。相反，為講說佛法，還是要常常去，畢竟家裡的成員在解脫道上尚差一節。

《摩訶僧祇律》外，唐高僧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第九卷《妄說自得上人法學處》第四中記載世尊講一個過去世的因緣。故事中有關印度人心目中師徒之間的互動，乃至宗教知識的追求、學派見解的辨證等，可窺出一斑。據此，當訖栗枳王在波羅柰執政，「時世安樂，穀稼豐稔，人民眾多，畜產滋盛；無有鬥諍，兵甲休息，亦無病苦及諸賊盜；正法理國，為大法王。於其國中有婆羅門童子，言：『從本國遠詣南方，彼有婆羅門，博通眾藝，善解四明。遠近諸方，皆來歸湊！』是時童子便詣其所。到已，致敬，於一面坐。彼婆羅門曰：『善來，童子！汝從何來？何所求覓？』答言：『我從中國來。欲於大師足下親承道業！』師問之，曰：『欲學何書？』答曰：『學四明論！』報言：『善哉！應如是學。此是婆羅門所應作事。』」⁵依古代印度人的地理觀，波羅柰位於天竺中部，也就是所謂的「中國」，而「中國」相傳為最有文化的地方。但故事裡的年青婆羅門可以不顧家鄉那風調雨順的太平時代與優良的文化環境，單單因聽說南方有婆羅門精通四部吠陀經，就生起仰慕的心，離鄉背井。找到那師長之後，發現果然不錯，他老人家非常親切。婆羅門少年當然很歡喜在他座下努力學習。

老婆羅門的徒弟偶而也會放

假。他們的休閒活動，律裡生動活潑地描繪說：「凡諸學者至休假日，或往河池沐浴，或往城市觀望，或採香薪，以充祭祀。是時童子至休假日，與諸學徒共採薪木，便於路中共相問曰：『君等皆是婆羅門姓，從何處來？』一人報曰：『我從東方來。』一人曰：『我從西國來。』一人曰：『我從北方來。』時彼童子曰：『我從中國來。』諸人問曰：『諸餘方國，我並略聞。中國軌儀，未曾見說。』即說頌曰：『智慧出東方兩舌在西國敬順生南國惡口居北方』。時諸學徒問童子曰：『汝之中國，其事云何？』」⁶可見，這些小婆羅門平時忙著背書，投入到一個連聊天都沒機會的地步——要等到放假，才有閒暇滿足自己的好奇心，多瞭解彼此的背景！⁷

回到那個來自中土的婆羅門少年，他說：「我之中國，特勝諸方：甘蔗、香稻、果實充足，畜產豐饒，快樂安隱；人物繁多，咸重慈濟，聰明、福德、技藝過人。有彌伽河，吉祥清潔。於河兩岸，其水平流。有十八處，仙人住止，各大精苦，現得昇天！」一心研究婆羅門教法義的同學進一步問他：「中國之地頗有聰叡辯才，善能談論，如我師不？」想知道那邊是否有師父跟他們依止的師長一樣厲害。結果，中土的小婆羅門竟回答：「現今中國有一論師，如師子王，自在無礙。我師見之，自懷慚恥。」意思是說：有，而且非常行。我們師父碰到他的話，還會很尷尬。但其他同學好像都沒有注意到貶低自己的師長是不如法的，大家聽得興趣盎然，腦子裡只想原來有那麼好的地方。後來把尋獲的柴木搬到師父住的房舍那邊，擺好，即跑去找師父，吱吱喳喳地跟師父說，聽了同學描述中土多好，大家都想去。老婆羅門呢？真有智慧！他說：「方國美妙，人皆甚言。但可耳聞，無宜即去！」每個地方的人都會把自己的國家說得很理想。聽聽就好了，去倒不必。

但學生那裡那麼快就作罷，趕忙把宗教的理由給搬出來，說那邊某論師如何如何：「師父！你跟他見面，都會不好意思！」⁸

老婆羅門肚量驚人，只謙卑說：「地豐珍寶，人多俊乂。我豈自說區宇之內唯我一人，更無勝者？」徒弟聽了，認為師父字裡行間已經答應放人，興奮下結論說：「若如是者，我今樂去，一遍觀方國，二洗沐仙河！於大論師伏膺受業，降伏諸論，談吐激揚，發起名譽，多獲財利！」將遊玩觀光與宗教儀式、學習深造和名聞利養巧妙地融會貫通。不過，慈祥的師父因為「性少緣務，愛愍學徒」，竟教弟子收拾他所有的法器，全部帶著，好讓他跟學生一起尋師。結果，到了中國，「所至城邑，興大論場。諸來論者，皆被挫折，壞其車輿，懷慚而歸。或以灰瓶打其頭上，如教射處烏鳥散飛；或有繒蓋、幢幡，遠近迎接，咸稱弟子，隨從而行。」⁹也就是說，南方的婆羅門剛到了中土，尚未抵達波羅奈前，辯論法義，到處得勝，而當地被打敗的宗教人士，反應則呈現兩個極端。一是狼狽逃離現場，不安深怕受傷；一是恭敬表示歡迎，馴服跟隨師事。

跟「譬如老烏遠離射方」這通俗的譬喻有關的出處，律典中有這幾則，共同用烏鴉因為怖畏練射場所而採取逃避的行為¹⁰來比況人的某種表現——優波難陀擔心織布師會討債，所以避開其住處；僧侶可能誤解學家羯磨，根本不敢接近那家在家弟子；外道辯論輸了，在錯綜複雜的心理下不肯真正依止勝利的一方，倉皇遠走，保持距離以策安全。那麼，釐清了這個譬喻，就繼續看優波難陀的故事。原來是織布的師傅太忙，抽不出空來索取工錢。但因緣就是那麼巧，後來因要參加一個聚會到城裡。時間還早，別人尚未到，織布師心想，是個好機會討回工資。於是到祇陀林，「問諸比丘：『難陀優波難陀在何處

住？』比丘語言：『是處房中！』即入房中。見已，禮足，問訊。彼佯不識，如未曾相見。即問言：『尊者！得麩未反？』問言：『何等麩？』答言：『我為鹿母織者。』答言：『得。』問言：『麩為稱尊者意不？』答言：『為復可耳。』便言：『阿闍梨！當與我織價！』問言：『何等織價？』答言：『……乃至優婆夷足縷，許與我織作直。』彼即瞋恚，言：『如是，如是！子賜穀物。汝識難陀優波難陀不？欲拔汝眼睫，取虛空中煙！我欲五指撮取，淨洗釜已，欲望故得多食；裸形外道，猶欲剝取兩張麩；於死老烏足上，望剝取五百兩肉；以一把糠散恆水漩淵中，欲收斂取。如是等處求物，況復汝望得我物！』即語弟子言：『汝取我僧伽梨來！我欲著，詣王家，呼人來，縛取此人付官！』織師作是念：『此沙門有大身力，又出入王家，必能為我作不饒益事。用是作直為？但得活命去！』怖畏卻行。」¹¹

這段文字勾勒出兩個人的個性十分細膩。老老實實的織布師傅到了有名的祇陀林寺，打聽清楚優波難陀住什麼地方，一踏入他的寮房，則必恭必敬，無賴的比丘卻假裝不知道來訪者是誰。織布師並非因為對方態度這般冷漠，自己就忘了禮貌，還是用「尊者」、「阿闍梨」等稱謂，且找個話題來切入，小心翼翼地請教優波難陀有沒有將細布帶回來。比丘繼續耍賴，裝作不懂是在講什麼，但織布師還是很耐心地回答他丟出的問題，害得優波難陀只好承認已拿到那塊布。謹慎的織布師接著問滿不滿意，比丘只願意說勉強。既然優波難陀不提出布有瑕疵，想要退貨，織布師便鼓起勇氣，跟他請款。結果，優波難陀再次佯稱不知所云。織布師很認真，把過去的因緣重述一遍。豈料優波難陀火爆罵他一頓，然後理直氣壯跟弟子要大衣，表示準備找王家派人來逮捕織布師。可憐的師傅忖量對方個子高大，人脈龐雜，熟

識王家——與其堅持討回工資，不如確保個人生命安全。就此戰慄退卻而去。

那完全不講理的比丘到底用什麼話來責備無辜的織布師？《摩訶僧祇律》的版本在此特別分歧，暗示古人理解上已經有些困難。這也不足為奇，畢竟是不同時空、不同文化的人物在演說。但儘管如此，核心的概念還是可以解讀出來：「你指望從我這邊獲得東西，比甲、乙、丙、丁、戊更不可能！」甲、乙、丙等，便是：用睫毛捕取虛空中的煙，在一個洗得乾乾淨淨的鍋子裡找到食物，由不穿衣服的外道那兒奪取兩塊細布，從死烏鴉腳刮得五百兩肉，將一把扔進恆河漩渦裡的糠找回來。¹² 五個例子都一樣強調這個行為徒然無功。其中「於死老烏足上，望剝取五百兩肉」句，《舊宋本》作「乾死烏足上，望剝得五百兩肉」，《宋》、《元》、《明》本寫「乾死烏足上，望剝見五百兩肉」，意思大體沒有出入，不過佛典裡「乾死」原則用在植物的身上。

「老烏遠離射方」著重烏鴉的習性，而「烏足」指涉烏鴉的身體。以烏鴉身體為譬喻的例子，最常看到的部位也正是腳。當然，傳統印度文化裡所謂「烏鴉足」(kā.kapado)基本上含「烏鴉的腳印」義，或引申用在形狀與此相近的物體上，包括皮膚的皺紋、頭皮開刀的某種方式、某種髮型、寫本或石刻上的漏字符號等等。¹³ 釋氏律藏一個較特別的地方就像優波難陀的故事裡，「烏鴉腳」是具體字面上的意思。這可以參考另外兩個例子。《摩訶僧祇律》第三卷《明四波羅夷法》之三——也就是討論盜戒的部分——說：「若船主繫船著岸邊，有客比丘來，語船主言：『長壽！借我船渡！』船主答言：『我獨一人，那得相渡？』比丘復言：『長壽！我食時欲至，莫令我失食！汝今渡我者，便為與我食，便為施我樂。我今與汝今世、後世更互相渡！』船主復言：『汝亦

無雇直。云何而欲虛渡？汝腳如餓鳥，東西不住，誰當渡汝？』比丘又復卑辭苦求。船主復言：『自可度！尊者今正一人，何辦相渡？』比丘答言：『長壽！汝但捉柁，我自作力。』船主即許，便喚：『大德！上船！』彼至河中，比丘捉杖，便打彼船主，罵言：『弊惡人！敢毀辱沙門釋子！』罵訖，傷打船主。手臂、腳，傷破勞熟已，便排著水中。」¹⁴

這故事真生動！船主把船固定好，大概翹起二郎腿，對忽然冒出要渡河的比丘態度極其冷淡，只丟他一句人手不夠，無從帶人度水。比丘急了，因為出家人過午不食。現在時間快到了，所以懇求船主慈悲，不要讓他餓一天肚子。船主的表情恐怕一點都不熱情，比丘就換另一個方式看看能否打動船主的心，照宗教思惟模式指出：讓他及時渡河，等於供養一個師父，給他安樂，也就是自己累功積德。最機智的是，把船主賴皮的「那得相渡」善巧借過來，賦予它完全不同的意思，說結了這個緣之後，他們兩個就可以「今世、後世更互相渡」。沒想到，船主根本不吃那一套，繼續找理由打發比丘。這次是嫌比丘沒錢可付費。不僅如此，還加以人身攻擊。比丘仍然用非常卑下的禮貌話哀求船主幫忙，但那無聊漢只諷刺叫他自己想辦法度自己。「若是要一起過河，你一個人有什麼能耐？」比丘心生一計，說船主只要顧好舵，他就會賣力划船。此主張，狠心的船主聽得夠有趣，還十分禮遇，搬出「大德」這個稱呼來。但萬萬都沒有想到，到了河中，比丘突然拿起槳，報復打人。

船主在質疑無錢可付的比丘是否動念免費渡河後，詰問會有誰願意把這樣的一個人帶到彼岸前，中間就出現「汝腳如餓鳥，東西不住」那麼一句難以理解的話。不僅律藏，整個漢譯三藏裡都找不到同一句，只是《摩訶僧祇律》另外有一

個故事可以參考。該律第九卷《明三十尼薩耆波夜提法》之二談到比丘路上遇到賊被洗劫時該如何反應，如何處理：「若比丘共估客著道行，若賊從一方、二方、三方來，隨便遠賊走。若四方俱來，不應走。當正身住，不得格賊。若賊言：『取僧伽梨來！』答言：『與長壽！』如是一一衣物，隨索多少與之。不得高聲大喚，瞋罵賊。與物已，當徐徐去入林草中藏。……應到精舍中問舊比丘：『此中誰是維那，誰是知床褥人？』答言：『某甲是。』爾時是比丘應到是知事比丘所，問言：『爾所歲比丘應得何等床褥、臥具？』答言：『爾所歲比丘應得如是床褥、臥具。』是比丘得是褥，取摘開，以毛舉著一處，取表..，作泥洹僧。若得枕，亦摘開，以毛舉著一處，取表..，作僧祇枝。得臥具，取著已，應禮塔，禮上座，問訊下座，應語言：『我道中被賊失衣，當助我乞衣！』若舊比丘言：『汝如餓鳥，腳不能住，誰當助汝？正是沽酒家、搏掩家劫汝，或用易食，而言披劫，索人助乞！』若爾，應往至優婆塞所，言：『長壽！我道中被賊失衣。汝等當助我乞衣！』……」¹⁵

故事中常住比丘的言辭頗為驚人。意思大概表達外地來的那比丘並非真正遭搶劫，只是用此藉口來掩飾原來因喝酒賭博，欠人家錢，才惹上麻煩，不然就是因為沒東西吃，竟把法衣拿去變賣以便果腹。這番刻薄的話開頭就出現「汝如餓鳥，腳不能住，誰當助汝」句。從兩個因緣的文脈來判斷，說一個人餓鳥腳，大概指其腿瘦如乾柴，整個人晃來晃去站不穩，沒有什麼力氣，也沒有什麼用，是誰都不願意幫忙的。當然，假設這樣的理解沒有錯的話，講「餓鳥腳」，就絲毫沒有同情、憐憫之心，背後的價值觀跟佛法自然相互違背。(待續)

2. 見 T 22.1425.320 c 12~321 a 12。
3. 參見 T 22.1425.398 b 7~27。
4. 同上，398b 27~399 a 19。
5. 參見 T 23.1442.670 c 19~671 a 5。
6. 同上，671a 6~16。
7. 至於他們的地理口訣，第一句的「智慧出東方」，義淨一定翻得很高興，而他的讀者大概也沒有很失望。
8. 參見 T 23.1442.671 a 17~b 1。
9. 同上，b 1~12。
10. 對烏鴉言，這種地方的確危險，從鄔達夷的因緣可以瞭解。
11. 參見 T 22.1425.321 a 12~b 3。
12. 優波難陀能一口氣打五個比方，並非偶然。他雖然是搗蛋的典範，但因是有學問。參 Gregory Schopen, "The Learned Monk Comic Figure: On Reading a Buddhist Vinaya as Indian Literature" (The Journal of Indian Philosophy 35(2007) : 201-26) 第 204 頁下。
13. 例如參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reprint of the 1899 Oxford Clarendon Press ed; Tokyo: Meicho Fukyukai Co., Ltd, 1986) 第 267a 頁等。
14. 見 T 22.1425.246 c 9~22。故事後，從戒律角度分析各種可能狀況，說前面的行為造成「得偷蘭罪。船主若死，比丘先有殺心者，波羅夷；若先無殺心，偷蘭罪。爾時比丘若盜彼船，若盜行具滿者，波羅夷；不滿，偷蘭罪。若比丘惡心沈彼船，若破彼船，若放隨流去，以壞失他物故，得越比尼罪。」見 246 c 22~26。
15. 見 T 22.1425.303 c 4~304 b 4。

1. 分別見《法光雜誌》第 213、216、219 期。